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8618

一. 标题: 修改旋转锥组件的使用寿命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件号(P/N)为500N3740-81的旋转锥组件的MD直升机公司(MDHI)500N型直升机,以及安装件号(P/N)为500N3740-71的旋转锥组件的MD直升机公司(MDHI)600N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6-01-19,修正案号 39-18379,2016年1月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确定使用超过疲劳寿命的旋转锥组件为不安全状况。该状况会使旋转锥组件失效,并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在1年内或下一个年度检查时(以后到为准),完成以下工作:
- 1.1 为每个件号(P/N)为500N3740-81和500N3740-71的旋转锥组件建立组件履历卡或等效的记录,记录10000小时在役时间(TIS)的寿命限制。
- 1.2 修订适用的维护手册或持续适航指引,为每个件号(P/N)为500N3740-81或500N3740-71的旋转锥组件建立一个新的10000小时TIS退役寿命,修订可以用墨笔更改,或者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维护手册或持续适航指引的适航限制部分。

- 1.3 从直升机上拆下在役时间等于或超过10000小时(TIS) 且件号(P/N)为500N3740-81和500N3740-71的旋转锥组件。
- 2、不得安装件号(P/N)为500N3740-81或500N3740-71的旋转锥组件到直升机上,除非已根据本指令要求完成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